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肉牛冻精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乳肉兼用型冻精，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洛瑞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150.53万元，资产总额为3181.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洛阳市洛瑞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6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单位的肉牛冻精采购项目(三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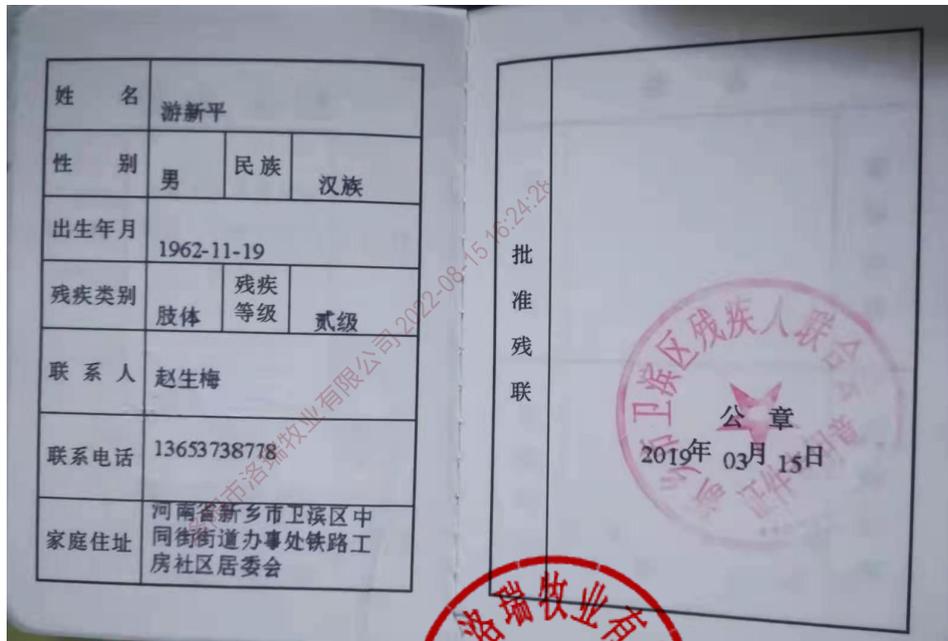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洛阳市洛瑞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6日



我公司聘用残疾人证明



聘用合同

劳动 合 同 书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2CG10HW-2第(2)包 2022-08-15 16:24:28

甲方 洛阳市洛瑞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爽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车站北街 66 号院

乙方 游新平 性别 男 学历 高中

身份证号 410703196211190010 现住址 洛阳市白马寺镇车站北街 66 号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三 期限劳动合同。自 2021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化验部(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2、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种、岗位，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生产(工作)任务。

3、乙方的生产(工作)任务为：化验部卫生管理

4、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健全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须按国家规定对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月 工作制。

(1)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

(2)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3、法定节日期间，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休假。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时间为 工资报酬的标准和办法为

3. 乙方试用期临时生活待遇每月为 1900 元。

4. 甲方应当在经济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违背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

5、甲方应当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6、甲方在乙方完成劳动定额规定或工作任务后，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二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其劳动报酬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停工贴或生活费。

第六条 保险福利

1、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工生育等保险)。

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游新平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21 年 05 月 05 日

2021 年 05 月 05 日

